

信会师普
行林普通合
文件骑缝

信会师普
行林普通合
文件骑缝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402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402 号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9 年 3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9 年 3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3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本次评价工作由公司审计与合规部负责组织、管理和汇报。

公司本部评价工作由本部成立的评价工作小组开展，各职能部门参与，并将评价结果反馈至公司审计与合规部。控股投资企业评价工作由各企业相关部门同步组织开展，并按要求将评价结果反馈至公司审计与合规部。

公司审计与合规部在公司本部形成的材料基础上，汇总各控股投资企业的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最终形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董事会审议。

三、 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及下属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9%，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的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授权、发展战略、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内部审计监督、人力资源管理等主要管理事项以及证券业务、信托业务、公募基金业务、期货业务等主要业务。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证券业务、信托业务、公募基金业务、期货业务等主要业务。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无法定豁免。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本次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三) 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的基本流程：编制评价工作方案、成立评价工作小组、各单位（部门）开展自评、评价工作小组复核和抽查、编写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向董事会汇报评价结果、跟踪复核整改。

内部控制评价的评价方法：各单位（部门）在评价过程中，主要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卷、穿行测试、抽样、审阅、重新执行等适当方法。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财务错报 \geq 利润总额5%	利润总额的3% \leq 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财务错报 $<$ 利润总额的5%	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财务错报 $<$ 利润总额的3%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3) 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企业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错误导致的重要错报； (2) 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 受控制缺陷影响存在、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关注。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中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超过公司资产总额0.5%	超过公司资产总额0.3%，但不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的0.5%	不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的0.3%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2) 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 (3)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 (4)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5)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6)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7) 其他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其他情形视影响程度确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其他情形视影响程度确定为一般缺陷。

(五)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不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不存在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披露的 5 项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均在整改过程中，对公司内控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叶柏寿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8年08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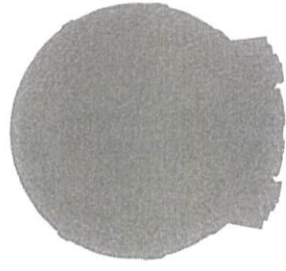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0001247

此证书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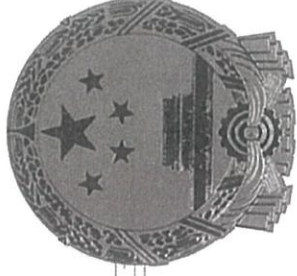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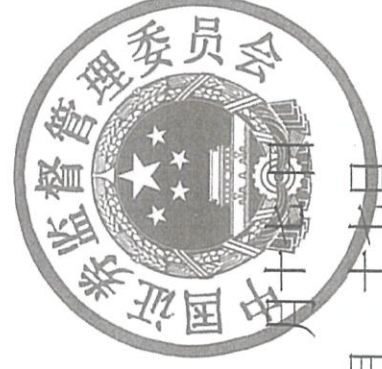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证书序号：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七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out

2012年12月1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out

2012年12月20日



姓名: 许培梅
Full name: Xu Huihui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75.8.2
Date of birth: 1975.8.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Lixi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372833750802
Identity card No: 3728337508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许培梅
证书编号: 110002470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70001
批准注册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日期: 2012年5月8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王红娜
Full name: 王红娜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6-05-15
Date of birth: 1976-05-1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423197605150023
Identity card: 1104231976051500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红娜
证书编号: 11010069003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090038
The ID Certificate No.: 110100090038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二〇一〇年五月四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8日